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(一) 业绩预告期间：2023年1月1日—2023年12月31日

(二) 业绩预告情况：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亏损：47,000万元-37,000万元	亏损：177,301万元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73.49% - 79.13%	
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亏损：40,000万元-30,000万元	亏损：178,448万元
	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：77.58% - 83.19%	
基本每股收益	亏损：0.574元/股-0.451元/股	亏损：2.163元/股

二、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1、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，因2023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，截至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，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1、上年度，公司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阳蜡化”）由于持续亏损，计提了较大金额长期资产减值损失，本报告期内沈阳蜡化经营情况无明显变化，因此本报告期内计提的长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。

2、公司子公司中化东大（淄博）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提升，销量增加，销售收入增加。

综合上述原因，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减少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，投资者不应以该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信息做出决策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得出，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